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关于与债权人债务清偿协议进展情况的函》，其内容如下：

“现将我公司与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三家债权人关于债务清偿协议的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截止本函发出之日，上述三家债权人及我公司均已签署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与三家债权人、我公司经过多次磋商达成的《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现我公司正积极督促广东文华按照相关约定签署上述《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上述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民星”）签署的《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3日内，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与长城民星在其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共管账户；当本次股权转让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书面交易确认后，广东文华将应偿还的金额付至共管账户；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质押股份解押登记手续之日，长城民星自行将共管账户内应偿还金额的款项划转到长城民星的委贷账户；应偿还金额由此转换为顺航海运对长城民星的还款。

二、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文华在中信银行（或其下属机构）开立还款账户，并按约定将代偿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代顺航海运向中信银行清偿贷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中信银行在贷

款协议项下的债权获得清偿后，中信银行配合顺航海运、广东文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三、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署的《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中银国际向广东文华提供中银国际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当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书面交易确认后，广东文华应在解质押当天将应偿还金额的相应款项付至中银国际指定账户；当完成解除质押系统操作后，中银国际有权决定将中银国际指定账户内应偿还金额的款项转换为顺航海运对中银国际的购回交易金额款项，以清偿顺航海运的债务。

上述应偿还金额的款项冲抵股权转让款中的等额部分，剩余部分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由广东文华另行向顺航海运支付。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